**經濟部工業局112年度智機產業化推動計畫-**

附件六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工業局**112年度智機產業化推動計畫－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個案之受輔導單位，已詳閱輔導單位○○○○○○之專案計畫書及相關規定，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工業局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並支付受輔導單位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申請人並聲明以下事項：

1. 專案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 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專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8.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受輔導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112年OO月OO日